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3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金额：暂计 30,381,600 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储备公司”）就其与江苏广晟健发稀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发公司”）的货物保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广晟健发稀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事由

2016年12月9日，原告向被告购买57吨稀土氧化物，合同总价款（总货款）人民币7,740万元，原告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货款；被告应于2017年6月10日前分批完成交货，逾期交货的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退还全部货款及承担违约责任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先后支付合同款项7,740万元。

2017年3月20日，双方确认放置于被告仓库处的《购销合同》项下的57吨稀土氧化物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交付，所有权即日起归原告所有，由被告代为保管上述货物。随后原告根据经营需要，陆续提货，至今被告处尚存有23.12吨稀土氧化物未提取。

2022年12月，原告欲取回该批由被告代保管的货物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向被告寄送《发货通知书》，要求被告按通知配合发货。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，被告仍未向原告交付代保管的货物，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被告向原告交付稀土氧化物23.12吨；
2. 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该案件已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

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子公司本次提起诉讼，旨在要求并督促对方按照约定交付货物，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